

关于开展 2026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南大教字〔2024〕16号）（附件1、1.1、1.2、1.3、1.4、1.5）（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校将开展2026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为保证推免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推免工作领导和管理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推免资格的审核、推免指标的分配及推免名单的确定。各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各学院学生推免资格审核、综合考核以及候选人的确定。

二、推免生的推荐条件及程序按《推免工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学院根据本院推免实施细则开展推免工作。

三、退役大学生加分由人民武装部根据《推免工作管理办法》（附件1.2）进行审核认定，最高不超过40分；参加A类竞赛获奖加分由学院根据《推免工作管理办法》（附件1.3）进行审核认定，最高不超过30分（如遇加分不明确的情况，可由学院与团委沟通确认）；非英语专业学生英语口语奖励加分，由学院根据《推

免工作管理办法》(附件 1.4) 进行审核认定, 最高不超过 5 分; 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奖励加分, 由体育部根据《推免工作管理办法》(附件 1.5) 进行审核认定, 最高不超过 3 分。

四、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奖励加分, 由各学院在以下原则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进行认定, 有多项加分的只取一项, 最高不超过 3 分:

1. 国际组织原则上以外交部所列“国际和地区组织”(https://www.mfa.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所列国际组织 (<http://io.mohrss.gov.cn/col/1002/index.html>); 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平台“国际组织介绍”所列国际组织 (<https://gj.ncss.cn/gjzzjs.html>) 为准。

2. 学生前往国际组织实习, 应当取得正式录用通知和正式的实习证明, 应当为实地实习且时间为一个月以上。

3. 学院对学生前往国际组织实习认定的过程中, 应当对学生实习经历进行背景调查。

五、推荐工作时间及报送材料要求

(一) 组织报名

9 月 1 日—9 月 14 日 (暂定), 各学院组织开展本院 2026 届推免报名工作, 按照本院推免实施细则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 在严格审核学生成绩、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基础上, 择优确定拟推免

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和公开场所对学生推免名单和各类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学院挂网公示时请将公示网址发送至本科生院培养与实践科）。公示期结束后各学院汇总最终名单（最终名单含符合推免资格的学生并确定排序排名），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科生院 201 室）。

学校定于开学第 0-1 周进行补缓考，补缓考后将尽快进行成绩录入，届时学院须根据教务系统最新的成绩数据，更新学生成绩及排序名单。

（二）提交材料

9 月 14 日（暂定）16 点前，将学院本次推免相关材料报培养与实践科。报送材料包括：

（1）每名推免生 PDF 电子版成绩单，成绩单以“身份证号_姓名”命名，例如 1234567890_张三。

（2）推免生名单汇总表（附件 3）纸质版（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盖章）及电子版。汇总表纸质版上学生需要签名确认个人信息无误。

（3）推免生相关申请材料。包括推免生申请与审批表（附件 2、附件 4、附件 5、附件 6），成绩单，经学院审验的英语四、六级笔试、口试证书复印件（或相应的英语、外语资格审核材料），公开发表论文及证书复印件等，特殊人才审核加分还需提交 3 名

教授联名推荐信原件及学生相关证明材料。

（三）学校审议

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结束后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

（四）后续工作

在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完成推免工作和网上报考录取工作。

各学院本年度的推免情况将作为下一学年推免指标分配的相关依据，请各学院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请各学院在2025年11月1日前，将本年度的推免生去向情况汇总表（附件7）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一份，签字盖章）报本科生院培养与实践科史老师、田老师收。

附件：1.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 1.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考小语种学生推免语言资格认定标准
- 1.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 1.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学科竞赛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 1.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非英语专业推免生英语口语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 1.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考小语种学生推免资格申请表
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6 届推免生汇总表
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申请与审批表
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特殊学术专长加分申请审批表
6.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额外奖励加分审批表
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6 届推免生推免去向情况表

本科生院

2025 年 8 月 25 日